ANDERSEN®

艾华迪集团
AVISTA GROUP

艾华迪集团是Andersen Global的合作公司



将生产基地扩展至越南

法律、税务与跨境贸易要点

1. 为何投资越南?



越南已成为东南亚首屈一指的“**中国+1**”制造基地之一。其对中国制造商的吸引力,不仅在于一般性的外商直接投资优势,更在于以下几点:

- **靠近中国供应链:**与中国有陆路口岸相通,到广西、云南的海运航线较短,地理位置临近。
- **经济稳定且有韧性:**近年来 GDP 增速保持在6.5%–8%,2025年达8.02%(越南统计局数据),在亚洲名列前茅;2026 年增速预计有所放缓但仍将保持强劲,世界银行 2026 年 5 月预测约 6.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6 年 9 月预测为 8.2%。
- **年轻且技能日益提升的劳动力:**超过50%人口年龄在 35 岁以下,识字率超过 96%。
- **贸易协定:**越南已签署 17 项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包括越南—以色列 FTA(VIFTA)以及与阿联酋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2026 年 2 月 3 日生效)。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谈判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结束(尚未签署及生效)。这为设在越南的制造商提供了中国出口商可能无法直接享受到的优惠市场准入。
- **政府激励措施:**优先领域——制造业、高科技、半导体、人工智能及可再生能源——可享受丰厚的免税期、进口关税减免及土地优惠。
- **制造走廊:**三条走廊各有侧重——北部(电子产业,靠近中越边境)、中部(岘港,高科技/软件)及南部(成熟的综合制造业)。

2. 投资激励与税收减免



越南的激励制度由国家统一制定,但在特定高科技园区和经济区还叠加了额外优惠。

激励内容	详情
企业所得税(CIT)	标准税率为 20%。优惠税率一般为 10%(适用 15 年)或 17%(适用 10 年),特定大型战略项目可长达 30 年。可享最多 4 年免税,其后最多 9 年减按 50% 征税(第 67/2025/QH15 号法律,第 13–14 条)。亏损可结转最多 5 年。第 67/2025/QH15 号法律(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由第 320/2025/ND-CP 号法令(2025 年 12 月 15 日)实施:仅位于工业区内不再具备资格——现在须取决于行业、是否属于劣势地区,或是否位于经济区/高科技园区/数字技术园区。
股息税	向企业法人股东分配股息不征预提税
当地增值税	目前大多数商品与服务适用 2% 的减税(标准税率为 10%)。预计 2027 年将继续减税。此外,政府不时允许延期缴纳安排。
个人所得税(PIT)	在高科技园区、人工智能行业工作的专家、高技能员工,可能享受最长 5 年的免税
进口关税	对机械设备、生产用原材料及研发用品免税;高科技企业进口国内尚未生产的投入品,可享 5 年免税。
土地	在特殊激励领域或高科技园区可全额免除租金(不含商业/服务业用地及矿产开发用地)。
全球最低税 (支柱二)	自第 236/2025/ND-CP 号法令(2025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起,越南对合并收入 ≥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适用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将当地有效税率补足至 15%。如中国母公司集团达到该门槛,则该规定与其相关——在锁定低于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之前,应先测算补足税额。

具体而言,岘港地区的监管制度展示了激励措施如何叠加:其高科技园区、软件/IT 园区以及规划的自由贸易区/金融中心,各自提供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15 年),外加土地租金减免和海关优先待遇。



3. 区域与行业专项考量



北部

- 电子与硬件走廊（三星、LG 及其供应商）；
- 距友谊关、芒街口岸最近；

北宁·海防·太原

中部

- 高科技、半导体/AI、软件与 IT 激励；
- 深水港与国际机场，在建金融中心与自贸区；

岘港市

南部

- 越南规模最大、最成熟的工业基地；
- 至吉莱港/盖梅港航线最短，便于对美对欧出口；

胡志明市·同奈·西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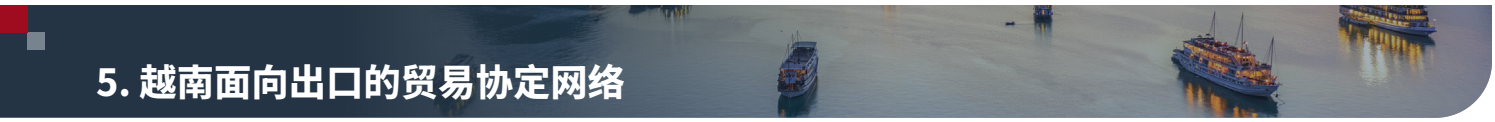
选址不仅影响劳动力和物流成本，还决定适用哪一揽子激励措施及由哪一主管机构审批，因此应在早期与投资目标行业一并确定。



4. 原产地证——关键合规要点

原产地证（COO）用于证明产品的制造地，是享受越南各项 FTA 下优惠关税待遇，或满足目的国海关要求的凭证。

- 要取得越南原产地资格，产品必须在越南经历“实质性转变”（产生新的名称、特征或用途）——对外国制造的零部件进行简单组装、包装或重新贴标均不符合资格。



5. 越南面向出口的贸易协定网络

越南 17 项已生效的 FTA——包括 CPTPP、EVFTA、RCEP、东盟—中国 FTA、越南—韩国 FTA、UKVFTA、EAEU FTA、VIFTA（以色列）以及与阿联酋的 CEPA（2026 年 2 月 3 日生效）。与 EFTA 的谈判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结束，但该协定尚未生效——使越南出口商得以享受中国原产地商品通常无法直接获得的优惠准入。

- 中国和越南均为 RCEP 成员国，在为从越南出口至其他 RCEP 市场做规划时，可支持区域性价值成分累积——但仅凭 RCEP 本身，并不能赋予出口至美国的越南原产地资格。
- 越南与美国之间没有 FTA。进入美国市场受双边关税框架约束，而非越南的 FTA 网络。
- 越南还与 8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重征税协定，可降低更广泛投资架构下的预提税和双重征税风险。



6. 子公司设立与资金进出

- 多数制造业领域允许 100% 外资持股（须遵守越南的有条件准入和限制行业清单）；有限责任公司是设立制造子公司最常用的载体。
- 标准路径：投资登记证（IRC，通常 10–15 个工作日内核发）→ 企业登记证（ERC），依据第 143/2025/QH15 号《投资法》（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及第 96/2026/ND-CP 号法令（2026 年 3 月 31 日生效）。也可先设立公司（取得 ERC），再在 12 个月内完成 IRC——但在 IRC 核发前，企业不得实施投资项目，且法令未明确 12 个月期限届满的后果。大型或敏感项目还须取得投资原则批复。
- 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须常驻越南；其他管理人员（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可常驻境外。

资金如何流动？

- 出资须通过授权银行开立的外国投资资本账户（旧称 DICA 账户）流转。第 38/2026/TT-NHNN 号通知（2026 年 7 月 31 日颁布，2026 年 8 月 18 日生效，取代第 06/2019/TT-NHNN 号通知）允许在 IRC 核发前开立该账户，但 IRC 核发前的使用范围限于：收取注册资本、支付合法的投资前费用、收取利息，以及 IRC 未获核发时退还资本。
- 在满足法定条件（亏损已弥补、税款已结清）后，股息可以越南盾或可兑换货币支付；越南盾兑换外币须提供合法用途证明（如股息、贷款偿还）。
- 中长期离岸贷款须在越南国家银行登记，并通过专门的贷款账户结算。



7. 中国境外投资（ODI）与评估报告要求

- **境外非金融企业投资的境内审批与外汇登记**

  中国企业在对越南设厂或投资过程中，审批与资金出境的实际监管闸门位于中国境内。中国企业，包括通过境外平台间接投资的境内企业，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者取得境外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权益，应当先行完成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再凭相关批准文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开立相关外汇账户并汇出出资。其中，发展改革部门程序主要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商务主管部门程序主要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规则。

- **核准项目的咨询评估**

  对于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 **国有资产及证券业务资产评估**

  如项目涉及国有资产交易、国有资产评估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应当另行适用国有资产监管、资产评估及证券监管规则，由依法备案并具备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拟用于证券业务的，还应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要求。因此，聘请依法备案并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是确保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前提。

8. 安德森越南能提供的协助

安德森越南可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支持：

- 协助识别投资标的或本地合作伙伴
- 与政府主管机关协调办理许可与审批
- 开展各类尽职调查（法律、税务、财务）
- 提供持续性的申报支持（法律与税务）
- 会计服务

9. 艾华迪能提供的协助

艾华迪集团能够为中国境内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ODI）项目提供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支持：

- 评估商业可行性分析及交易前估值
- 提供独立估值服务以支持定价谈判
- 编制用于ODI监管备案及审批的估值报告
- 对企业、房地产、设备及知识产权进行评估
- 开展ESG尽职调查并提供持续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 提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咨询
- 提供用于财务报告的交易后估值服务

艾华迪集团联系人



Vincent Pang
管理合伙人
vincent.pang@avaval.com



Hailey Jin
合伙人
hailey.jin@avaval.com



Jessica Zhong
合伙人
jessica.zhong@avaval.com



Ivan Lui
合伙人
ivan.lui@avaval.com



Leo Lee
业务总监
leo.lee@avaval.com



Mandy Cheung
业务总监
mandy.cheung@avaval.com



Irene Ma
业务总监
irene.ma@avaval.com



Sabrina Lam
业务总监
sabrina.lam@avaval.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其目的并非概括所有适用规则、法规、税率、豁免或其他监管与投资参数。任何规则或要求的适用性均可能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形、当事方或其他交易条件。本文件可能未涵盖可能影响其适用性的所有相关法律、税务或其他考量或近期动态。对于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时效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

安德森越南联系人



Jean Loi
管理合伙人
jean.loi@vn.Andersen.com



Edwin Vanderbruggen
高级合伙人
edwin.vanderbruggen@vn.Andersen.com



Maxim Kobzev
外籍顾问
maxim.kobzev@vn.Andersen.com



Nguyen Quoc Tuan
合伙人
tuan.nguyen@vn.Andersen.com



Giang Pham
合伙人
pham.giang@vn.Andersen.com



My Le
合伙人
my.le@vn.Andersen.com



Thuan Pham
总监
thuan.pham@vn.Andersen.com



Le Thi Thanh Thuy
高级顾问
thuy.le@vn.Andersen.com



Ho Nhu Ngoc
高级顾问
ngoc.ho@vn.Andersen.com



Ho Huynh Thanh Thuy Nga
法律助理
nga.ho@vn.Andersen.com

安德森越南

越南胡志明市新美坊黄文泰街5号 Cobi Tower 1 14楼1402室，
邮编700000
电话: +84 708 283 668
网站：https://vn.Andersen.com

ANDERSEN

越南安德森由 Loi and Partners Law Company Limited 和 VDB Loi Company Limited 组成。越南安德森（Loi and Partners Law Company Limited 和 VDB Loi Company Limited）是安德森全球（Andersen Global）的越南成员所。安德森全球是一家瑞士联合会（Swiss verein），由在全球各地以自身名义或以“Andersen”、“Andersen Tax”或“Andersen Legal”品牌提供服务的、法律上相互独立的成员所组成。安德森全球不提供任何服务，亦不对成员所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成员所亦不对安德森全球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